

【贸易管制】进口兽药的海关验核监管证件指南

产品名称	【贸易管制】进口兽药的海关验核监管证件指南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随着海关总署不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我国进出口环节的监管证件已精简至41种，其中大部分实现了联网核查。对于进口兽药而言，关键的监管证件是《进口兽药通关单》。本文旨在详细解读进口兽药的海关验核监管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。

一、进口兽药定义与监管

进口兽药指的是用于预防、治疗、诊断动物疾病或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。这些物质可能包括血清制品、疫苗、诊断制品等。国家农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对兽药进口实施监督管理，并签发《进口兽药通关单》。海关则依法对进口兽药实施监管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根据相关规定，凡进口列入《进口兽药管理目录》的兽药，都需要持有《进口兽药通关单》才能向海关申报。进口单位在进口前需确认所进口的兽药是否在此目录中。

三、申请流程及材料

1. 申请流程：

- o 申请人需前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兽药窗口递交《兽药进口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- o 农业农村部进行审查，并决定是否签发《进口兽药通关单》。

2. 申请材料：

- 兽药进口申请表。
- 对于少量科研用兽药，需提交科研项目立项报告、试验方案等材料。
- 对于进口注册兽药样品等，需提交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的审查意见文件。
- 对于国内急需兽药进口，还需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、代理合同、购货合同、批签发证明（适用疫苗）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、装箱单、提运单和货运发票等材料。

四、海关申报

企业在取得《进口兽药通知单》后，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进行申报。申报时，需准确填报相关信息，系统会自动比对证件信息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《进口兽药通关单》的填报：在报关单中，需在“随附单证”代码栏填报监管证件代码“R”，并在编号栏填报通关单号。
2. 通关单的有效性与使用：该通关单实行一单一关，有效期内只能一次性使用，过期需重新办理。
3. 加工贸易与内销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兽药，需按相关规定监管。如需内销，应办理《进口兽药通关单》。未办理的，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销毁。
4. 暂时进口与复运：暂时进口且不在境内销售的兽药，不需办理通关单。但期满后应复运出境，如需进口销售，需办理相关手续。无法复运出境又无法办理手续的，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销毁。
5. 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区的兽药：进出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区的兽药免办通关单，但进入境内区外时需办理。
6. 特殊药品进口：对于兽用麻醉药品等特殊药品，除遵守《兽药进口管理办法》外，还需遵守国家关于特殊药品的管理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进口兽药的海关验核监管是一个涉及多个环节和多个部门的过程。企业需确保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，以确保进口兽药的合规性和顺利通关。